

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委员会

富发[2021]14号

关于陈燕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、区级机关各职能部门党组织：

2021年9月，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陈燕娜同志任中共杭州市富阳区纪委副书记。

市富阳区监察委员会纪检监察室主任陈燕娜同志

免去陈燕娜同志的中共杭州市富阳区纪委副书记职务。

陈燕娜同志任中共杭州市富阳区纪委副书记。

免去陈燕娜同志的中共杭州市富阳区纪委副书记职务。

林波同志任中共富源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夏宏斌同志的中共富源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职务。

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委员会

2021年9月25日